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1人，代表股份数量229,368,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3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8,152,7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2,400,107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7,12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1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37人，代表股份数量22,244,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4%。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9人，代表股份数量22,25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5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6%；反对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1%；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04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481%；反对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430%；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72%；反对18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9%；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0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407%；反对18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337%；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56%。

公司监事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本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4,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04%；反对3,89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7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767%；反对3,89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00%；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37%；反对3,8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47%；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00%；反对3,8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667%；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4,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05%；反对3,89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80%；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776%；反对3,89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13%；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5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81%；反对3,8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7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35,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1.9433%；反对3,8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919%；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6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44%；反对3,88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5%；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9,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81%；反对3,88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4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7,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17%；反对3,88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4%；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2,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902%；反对3,88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37%；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9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58%；反对3,92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10%；弃权5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7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1263%；反对3,92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348%；弃权5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8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25%；反对3,93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37%；弃权54,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6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0917%；反对3,93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631%；弃权54,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45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8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27%；反对3,9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42%；弃权5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6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0939%；反对3,9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680%；弃权5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8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1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771%；反对3,90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004%；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421%；反对3,90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260%；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1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40%；反对3,88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8%；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31%；反对3,88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73%；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9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793%；反对3,89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82%；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650%；反对3,89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27%；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金诗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张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康文婷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职权、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0股、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400股，张涛先生和李兵先生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张涛先生、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冯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冯洁先生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销售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0股，冯洁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冯洁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康文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文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康文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文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其中515,44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56,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其中71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64,4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28,860股和178,500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谭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1,44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7,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000股

股东名称	吴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400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谭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8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8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勇、吴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人员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9月16日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粤桂股份12.13%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26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变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5.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议案6.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议案7.00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